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志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0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志寰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 - 二、核被告簡志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 - 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卻恣意竊取告訴人張台憲擺放儲藏室之「公仔」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兼衡其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以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經濟及家庭狀況（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調查筆錄），暨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竊得財物價值，犯後已賠償告訴人而由告訴人撤回告訴，並於本院函請被告就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事實、證據及如何量刑，於5日內具狀表示意見，然迄未獲回覆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 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 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本案經檢察官李安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奕宏

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書記官 張閔翔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3 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30274號

21 被 告 簡志寰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
23 號9樓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6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簡志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3
29 年8月9日5時1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
30 夾娃娃機店內，徒手竊取張台憲擺放在儲藏室之「海賊王正
31 版公仔」10盒，價值共新臺幣8,000元，得手後隨離去。嗣

01 經張台憲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循線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始
02 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張台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簡志寰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6 核與告訴人張台憲警詢中之指述相符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
07 局中正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監視錄影畫面
08 截圖各1份在卷可佐，可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
09 堪予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15 檢 察 官 李安兒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8 書 記 官 石珈融

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